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366号1幢19-1室)

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公告 (面向专业投资者)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签署日期：2021年3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宁波经开”）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75 号文核准。

2、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首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的净资产分别为 1,164,606.47 万元和 1,215,333.0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3,0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4.3】%。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

9、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不符合《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中有关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1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管理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11、专业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公告中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4、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不在上海证交所以外的市场上市交易。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

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该募集说明书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期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温州交投集团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专业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债券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发行首日	指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期债券的发行起始日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投资者、投资者	指	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资质条件的投资者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不迟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作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21年4月1日。

12、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4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3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2026年4月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第3年末的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4月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发行方式：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6、发行对象及配售安排：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7、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新世纪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9、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到期债务。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5、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3月29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3月30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3月31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发行起始日
T+1 日 (4月1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在当日 16:00 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划款、发行结束
T+2 日 (4月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专业证券账户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5】%-【4.3】%，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3月30日（T-1日）13:30-16:00之间将《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单品种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

统计，不累计；

(7) 每一专业投资者最大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 (T-1 日) 13:30-16:00** 之间将以下资料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1) 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附件一）；

(2) 符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D 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需提供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上述资料提供不齐全的，主承销商有权要求专业投资者补齐上述材料及认定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联系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传真号码：010-85556395/85556403。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专业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主承销商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每家专业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 (T 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最终发行规模。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21 年 4 月 1 日（T+1 日）的 9:00-16: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专业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其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对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进行配售，如遇到同一利率投标量超过可分配额度的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视与投资者长期合作关系，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专业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1 日）16: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21 宁开控】+机构名称”字样。

账户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3619027306965

现代化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36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5556317

传真：010-85556395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1 日（T+1 日）16:00 前缴足认购款的专业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专业投资者）》。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晖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灵江路 366 号 1 幢(19-1)室

联系人：金蓉丽、陈萍

电话：0574-86783652

传真：0574-86783630

（二）主承销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人保寿险大厦

项目主办人：马惠英、王雨菲、李丹丹

联系人：王雨菲

电话：010-85556414

传真：010-85556405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9日

附件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成填写加盖单位有效印章（非公章需提供相应的授权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申购单的送达时间以簿记室传真显示时间为准。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2 年期（单一标位，利率询价区间【3.5】%-【4.3】%）			
票面利率（%）	单一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1、本期债券简称“21 宁开控”，债券代码“175921”，申购区间：【3.5】%-【4.3】%。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含）10 亿元，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缴款日为 2021 年 4 月 1 日。 2、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有效印章后，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13:30】-【16:00】之间连同相关授权文件（非公章的须提供授权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85556395/85556403；联系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机构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为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勾确认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2、申购人在此承诺：（1）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2）申购人认购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中涉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的情况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此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此种情况（若存在请以附件的形式将涉及上述投资者的相关信息提交给主承销商，并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如未勾选则默认不存在此种情况）。 3、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投资人签署本申购意向单即视为其以知悉并承担《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中揭示的相关风险。 4、申购人已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并确认本表中的申购金额及获配总量未超过最终发行量的比例要求（如有）。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一律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5、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6、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申购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反洗钱核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不可抗力、监管要求等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或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簿记时间或取消发行。			
（单位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margin-right: 50px;"> 年 月 日 </div>			

附件 2: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A、**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及基金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 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个人投资者**：申请资格认定前 20 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F、**中国证监会和上海或深圳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本机构/人已阅知《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并确认本机构/人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且在申购本期债券前，依据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签订过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并已经做好风险评估，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附件 3: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 /主承销商处, 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 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债券认购的风险, 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 请认真仔细阅读, 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 审慎参与债券认购。债券投资存在如下风险: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专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挂牌转让的全部债券, 但下列债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

(一) 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 (不含 AAA) 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不包括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

(三) 资产支持证券;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的债券。

三、仅限专业投资者买入的债券可能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认购前, 应当充分了解该类债券的相关风险以及债券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自身财务状况、实际需求及风险承受能力, 审慎考虑是否认购。

四、仅限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债券存在信用评级下调, 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以及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 该类债券存在无法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 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五、您应当特别关注债券发行人发布的债券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调整公告, 及时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市公司网站以及证券公司网站等渠道获取相关信息, 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 未能详细列明债券认购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认购前, 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 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 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的相应风险, 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单品种可填写 10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单一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人在该申购利率上的新增投资需求，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4.30%，假定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00	1,000
3.10	1,000
3.20	1,000
3.30	2,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3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5,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30%，但高于或等于 3.20%时，有效申购金额 3,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20%，但高于或等于 3.1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但高于或等于 3.00%时，有效申购金额 1,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00%，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询价认购的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连同以下文件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如需）：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需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公章授权文件；
- （3） 符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D 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提供企事业单位法人/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且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部门章）。
- （4） 符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E 项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即合格个人投资者）请提供：个人身份证复印件；名下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

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中第 A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

(5) 此外，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如符合《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中第 D、E、F 项条件，以及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普通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T-1 日）前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并加盖公章、签字确认。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传真号码：010-85556395/85556403；联系电话：010-85556920/85556921。